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康國人字第1150002567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(分5次招考)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5年8月4日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(分5次招考)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，臚列於下：

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(代理實缺)(留職停薪教師所遺職務)：

正取：從缺；備取：從缺。

(二)代理教師(借調花蓮縣政府教育處)(借調缺-預估缺)：

正取：從缺；備取：從缺。

(三)鐘點代課教師：

正取：廖家安；備取：從缺。

二、經本次甄選「正取者」應於實際公告次日(115年8月5日)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，親自至本校行政辦公室報到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將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校長游可如